

审批意见:

邢环内表[2022]17号

一、内丘县环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,位于内丘县内丘镇新城村村南,总投资20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,占地面积25亩,总建筑面积6700平方米。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:主要建设生产车间、办公楼宿舍、封闭料场及门卫、实验室、配电室等其他辅助工程,建设1条凝土生产线,购置安装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设施共计19台/套;配套建设废气处理、噪声防治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,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米。结合内丘县行政审批局内审投备字[2022]83号文件、内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项目建设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材料。根据该报告表结论,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规模、建设内容、生产工艺、地址、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,以减轻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。并提出以下意见:

1、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,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,水质简单,水量较少,就地泼洒抑尘。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。

2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,外排废气要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(DB13/2167-2020)表1“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(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)”中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,排气筒高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,并要设置永久采样、监测孔;

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外排废气要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(DB13/2167-2020)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。

3、各类产噪设备要设置在厂房内,加装减振隔声装置,厂界噪声要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区标准要求。

4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严格按该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,综合利用,严禁乱堆乱放,不得外排。产生的危废需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,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。要按规范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场所,建立规范的危废管理制度,做好危废转运台账。

5、防渗区域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渗防腐措施,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渗防腐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执行,杜绝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6、要按照环评中的监测计划、监测频率与管理要求,定期对各项污染物开展监测工作,并要及时建立档案。

三、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,并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,项目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、报备。

2022年10月10日

